



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
17/F, Bright Way Tower, 33 Mongko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 (852) 27703918 傳真 Fax (852) 27705442
網址 : www.hkfew.org.hk 電郵: hkfew@hkfew.org.hk

新聞稿

救救孩子 遠離「佔中」

就教育局今日(2014 年 5 月 14 日)呼籲師生切勿參與「佔領中環」，教聯會表示支持，並發表以下 4 點聲明：

(一)「佔中」已伸延到學校層面，為學生帶來負面影響，教聯會對此表示憂慮。「佔中」行動是違法行為，不但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影響，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亦會構成威脅和禍害。對於參加者而言，假如出現混亂情況，更會危及人身安全，一旦被捕，更有可能被定罪及留有案底，對前途影響深遠。因此，**教聯會呼籲師生守法自重**，拒絕參與任何違法行動。況且早前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已明確表示，公民提名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如現時仍以此作為「佔中」的藉口，是非法加非法，錯上加錯！

(二)若有人知法犯法，**教聯會要求當局必須肅正綱紀，嚴正依法處理**，決不能讓違法者逍遙法外，更不能讓抱持「法不制眾」僥倖心理之徒得逞。

(三)教師如教唆、鼓勵及組織學生參與違法行為，已構成專業失德。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是目前界定教師專業行為及操守的唯一組織，**教聯會要求操守議會對有關問題作出明確的表態**。

(四)教師如觸犯刑事罪行，據了解，現時規管教師專業行為及相關懲處的法例包括《資助則例》、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專業守則》以及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。另外，教育局發出的《學校行政手冊》亦訂明教師必須遵守法律及其違法處分。

《教育專業守則》明言專業教育工作者「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。」(《教育專業守則》第 2.6 條)

對於面臨刑事訴訟的教師，《資助則例》第 13.5 條及《僱傭條例》第 11 條規定法團校董會可著令教師停職，教師於停職期間，不獲發薪。

至於其公積金的安排，根據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第 13 條，因專業失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解僱的教師，在提取公積金時，不會獲發政府的供款及該等供款的股息。

《學校行政手冊》(第159頁)指出，觸犯刑事罪行的教師可能會危害學生的福祉，而教師所遭的刑事起訴，亦包括辦公時間以外所觸犯的罪行，無論該罪行與其職責是否有關。教師如被法庭定罪，學校可考慮罪行的嚴重性執行紀律處分。

《學校行政手冊》(第181頁)重申，無論教師的不當行為是否涉及刑事性質，學校應以學生利益為重，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考慮著令教師停職。如教師的不當行為屬刑事性質，學校必須立即向警方/廉政公署舉報，因任何延誤舉報，均有可能危及學生安全。

教聯會懇請各辦學團體、學校、教師和家長，全力保護下一代，切勿讓他們參與「佔領中環」！

2014 年 5 月 14 日

新聞聯絡：會長黃均瑜、主席鄧飛(電話：27703918)